

白河县红石河及汉江沿线松材线虫病防治合同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13992560158

法定代表人：张良青

乙方：安康市创源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P0GT54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陈家沟村四组竹园巷 6 楼

联系方式：15319871155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为切实做好白河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全面清理枯死松树，减少病源，降低媒介虫口传播密度，控制疫情扩散蔓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开招标确定的枯死松树清理施工内容和技术标准要求，以及《白河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作业内容及价款

1、对绩效承包区域内（冷水镇、麻虎镇、城关镇、构扒镇、中厂镇及国有林场，总面积 1.2166 万亩松林）内的病死、濒死及火烧、水毁、风倒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死亡松树按技术要求彻底销毁，“发现一株、除治一株”。做到应除尽除。林内清除大于 1 厘米松枝、采取粉碎或烧毁，伐桩低于 5 厘米施药防治。



2、日常监测：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用手机调查终端 APP 全面准确记录上报调查相关信息，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上报。

3、疫木取样：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 个部位取样，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 100-200 克木片；或者剥净树皮，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 100-200 克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 2 厘米厚的圆盘。所取样品应当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信息，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并及时交给林业局天保股。

4、负责绩效承包区域疫木不下山及周边农户柴垛、房前屋后要进行查看清理或上报，杜绝松材疫木流失。

5、合同价款：根据《白河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本年度除治疫木任务面积 1.2166 万亩，在地境内无死树枯死树。中标合同价款：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1213800 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费用在内。

6、根据《白河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2025年至2027年）三年绩效承包实施方案》，若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下一年工程任务单价以本年度招标单价计算。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检查，如当年检查存在除治质量不合格、不达标，且整改依旧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次年绩效承包资格不再续签合同。

第二条 工程绩效承包施工时间和地点

1、施工时间：从2025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2、施工地点及数量：

白河县红石河及汉江沿线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包括冷水镇、麻虎镇、城关镇、构扒镇、中厂镇及国有林场，松林总面积1.2166万亩，以每亩100元计算，在承包总面积内即死即除，保证承包地境内无死树枯死树。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要求：

1、全面伐除承包区域内病死及枯死松树、使用手锯或油锯，严禁使用斧头，做到常年调查作业、即死即清。

2、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的要求对枯死及濒死松树进行伐除销毁，伐除的濒死、枯死松树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在山场就地全部焚烧。

3、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疫木伐除后，在伐桩小于15cm放置磷化铝1粒，15cm及以上放置磷化铝2粒，用0.8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土层厚度20厘米以上，伐桩除害率必须达到100%。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方对枯死木清理工作的全程监督。

- 5、每天伐除销毁的枯死木株数，当天填好清理表格。
- 6、除治时乙方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除治方案，确保除治人员安全，群众财产、生长健壮的松树和其它树木不被损坏，乙方要做好焚烧的现场监管并按要求报备，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无隐患，无火情发生；因作业引起的责任事故和第三方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组织及时间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每年枯死松树清理除治任务，工程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实行三年绩效承包，按年度工程阶段兑付支付 30%-30%-40% 工程款。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工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工程进度：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

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解决矛盾纠纷。
- 5、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有权直接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2、乙方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1%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枯死松树清理工作或砍伐枯死松树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采购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在除治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除治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施工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除治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江浦

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19871155

2025年1月1日